

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菲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东兴证券现就本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肖华、朱树博、王天源、陈城乐、刘向阳、李珊珊和王源，由肖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东兴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3年12月22日贵局对伊菲股份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东兴证券会同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于2024年7月11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本辅导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针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的



实际情况，通过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答疑、集体研讨和督促整改等，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公司在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培训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全面注册制有关法规要求，并结合上期辅导成果，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关注北交所上市规则，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提升辅导对象规范治理意识；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且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及证券市场动态，分享对于相关政策的解读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包括违法违规情形、背信失信情况、潜在风险、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上述两家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配合东兴证券为伊菲股份提供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

（六）报告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差异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兴证券按照原有计划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与原定计划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东兴证券已经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本辅导期内，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健全。

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细化的指导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持续符合上市标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落实在辅导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持续督促和引导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相关流程，关注执行情况并对执行效果进行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肖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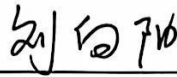
朱树博



王天源



陈城乐



刘向阳



李珊珊



王 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